

关于对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/本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。经认真核实，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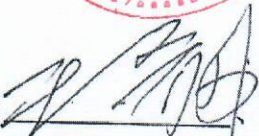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/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控股股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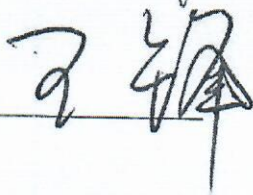
玲珑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实际控制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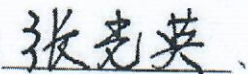
王希成



王 锋



张光英



王 琳



2021 年 9 月 29 日